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索马里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526 (2004) 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谨随函提交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的临时报告以及按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提出的援助请求（见附件）。

索马里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哈迈德·阿卜迪·**哈希**（**签名**）



2004 年 3 月 31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索马里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
其他有关决议的临时报告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526 (2004) 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的要求。其中除其他外，请“尚未提交这些报告的所有国家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前以书面向委员会解释未提交报告的原因。”

谨提请委员会注意，索马里政府提交了首次报告 (S/2001/1287)，并签署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与此同时，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已经：

- 辨认、登记并调查摩加迪沙外国居民的法律地位，以期发现这些外国人是否与“基地”组织/塔利班有任何联系；
- 提供摩加迪沙外国居民名单和简介，供对照现有数据库进行背景安全检查，从而同一些会员国开展双边合作；
- 协助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Albarakat 总部对其账目进行法务审计；
- 同反恐联盟的一些成员国分享有用的情报。最后，由内政部长主持的高级别反恐工作队继续监测“基地”组织的任何可能活动。

上述活动清楚表明，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坚定地承诺，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同国际社会并肩合作。在这方面，过渡时期全国政府重申其明确清楚的立场，该立场基于其坚定的政策：拒绝使用恐怖主义作为实现政治目标的手段，无论提出什么论点，用什么借口或贴什么标签。

索马里当局十分重视委员会的“基地”组织/塔利班有关个人和实体名单，并将竭尽全力实施规定的制裁。

但是，我们按照委员会的准则和期限提交报告的承诺，受到索马里目前的政治现实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的有限能力的严重限制。

委员会无疑知道索马里目前的普遍状况。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继承了毁坏的机构和崩溃的基础设施。恢复毁坏的机构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帮助很少，这反过来又限制了过渡时期政府的能力。

此外，委员会知道目前正在肯尼亚举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办的和平会议，以设立全国团结临时政府。会议仍在进行。

过渡时期全国政府需要委员会提供紧急而充分的援助，使其能够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73 (2001) 号、第 1526 (2004) 号及其他有关决议。这种援助可以指向：

- 安全理事会提供积极的政治支持，促进设立一个包容各方的索马里全国团结政府，以便对索马里实行全面的领土管制，避免存在“基地”组织/塔利班可能力图利用的真空；
- 加强行政结构包括治安、移民/边界和海关管制的机构能力。这种支持会有助于将委员会的名单并入和纳入我国的法律系统；
- 建立/加强透明的金融机构来监测交易，以期确保冻结可能属于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资产；
- 提供法律领域迫切需要的专门知识，以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决议的各项要求；
- 加强警察和情报部队以及反恐工作队的能力，使过渡时期全国政府能够辨认并调查可能向“基地”组织/塔利班提供支持的任何组织；
- 协助在索马里建立有效的边界控制系统，防止委员会名单所列个人进入索马里领土或由此过境；
- 严格地强制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3 年第 751 (1993)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所规定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并对违反决议者实行制裁。如此严格地强制执行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将防止“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企图从索马里直接或间接地获取任何武器。

上面仅仅提到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为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而需要立即援助的一些方面。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将向委员会和反恐主义委员会提出详细的援助请求，以加强其对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灾祸的斗争作出积极有力贡献的能力。此外，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重申愿意以任何可能的方式与委员会合作，并且今后将争取及时提交所要求的报告。

最后，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希望，委员会将考虑到其独特的立场。